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2014年的營業額約為1,166百萬港元(2013年：約894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增加30.4%。
- 2014年的淨利潤在扣除上市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約為61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增加11%(2013年：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8百萬港元後淨利潤約55百萬港元)。
- 2014年的毛利率為23.7%。
- 2014年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39港仙。

## 全年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65,579	894,033
銷售成本		<u>(889,736)</u>	<u>(668,706)</u>
毛利		275,843	225,3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6,839	13,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18)	(21,807)
行政開支		(99,879)	(92,218)
研發開支		(48,625)	(33,808)
財務成本	7	<u>(29,672)</u>	<u>(21,533)</u>
除稅前利潤		81,588	69,559
所得稅開支	8	<u>(20,395)</u>	<u>(14,369)</u>
年度利潤	9	<u>61,193</u>	<u>55,190</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0.39</u>	<u>0.6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61,193	55,1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4</u>	<u>9,90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1,557</u>	<u>65,0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35	292,544
預付租賃款項		42,840	43,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	3,974
		<u>356,524</u>	<u>340,4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01,120	197,743
預付租賃款項		967	967
應收賬款	11	532,657	383,775
應收票據		92,754	54,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24	40,2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715	63,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864	100,777
		<u>1,252,401</u>	<u>842,3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22,643	186,547
應付票據		284,453	263,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44,432	38,250
銀行借款		348,521	223,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6
應付董事款項		–	1,458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內到期		2,252	294
應付所得稅		17,141	13,495
		<u>919,442</u>	<u>727,8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2,959</u>	<u>114,5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9,483</u>	<u>455,0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後到期		3,381	709
政府補助		33,871	33,839
		<u>37,252</u>	<u>34,548</u>
<b>資產淨值</b>		<u>652,231</u>	<u>420,4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101
儲備		650,231	420,352
		<u>652,231</u>	<u>420,453</u>
<b>總權益</b>		<u>652,231</u>	<u>420,4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自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直至2013年12月31日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採用下文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現有集團架構猶如自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經存在之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一貫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改變由其獲取之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並在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商譽。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u>1,165,579</u>	<u>894,033</u>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520	1,545
政府補助(附註)	3,877	7,028
銷售廢料	383	935
匯兌收益	380	-
財資產品存款之匯兌收益	-	2,8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90
雜項收入	<u>679</u>	<u>1,008</u>
	<u><b>6,839</b></u>	<u><b>13,598</b></u>

附註：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3,170,000港元及6,333,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707,000港元及695,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動用的遞延收入。

##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標,是針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按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分類。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70,946</u>	<u>94,633</u>	<u>1,165,579</u>
分部利潤	<u>189,534</u>	<u>12,586</u>	202,120
未分配收入			3,490
未分配開支			(94,350)
財務成本			<u>(29,672)</u>
除稅前利潤			<u>81,58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05,162</u>	<u>88,871</u>	<u>894,033</u>
分部利潤	<u>135,523</u>	<u>34,342</u>	169,865
未分配收入			6,380
未分配開支			(85,153)
財務成本			<u>(21,533)</u>
除稅前利潤			<u>69,559</u>

## 其他分部資料

### 主要產品營業額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小尺寸	869,160	670,905
– 中尺寸	48,597	29,055
– 大尺寸	153,189	105,202
小計	<u>1,070,946</u>	<u>805,162</u>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60,768	36,178
– 室外照明	33,865	52,693
小計	<u>94,633</u>	<u>88,871</u>
合計	<u>1,165,579</u>	<u>894,033</u>

####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560,833	452,351
– 車載顯示	149,412	54,512
– 儀器顯示	201,105	193,052
– 電視	159,596	105,247
小計	<u>1,070,946</u>	<u>805,162</u>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38,857	63,265
– 商用照明	55,776	25,606
小計	<u>94,633</u>	<u>88,871</u>
合計	<u>1,165,579</u>	<u>894,033</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LED背光	948,263	888,220
LED照明	<u>234,410</u>	<u>85,614</u>
分部資產總額	1,182,673	973,834
未分配資產	<u>426,252</u>	<u>208,999</u>
綜合資產總額	<u><b>1,608,925</b></u>	<u><b>1,182,833</b></u>

### 分部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LED背光	501,242	486,686
LED照明	<u>78,754</u>	<u>35,496</u>
分部負債總額	579,996	522,182
未分配負債	<u>376,698</u>	<u>240,198</u>
綜合負債總額	<u><b>956,694</b></u>	<u><b>762,380</b></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獲得之營業額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營業額的比例分配。

## 7. 財務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9,552	21,484
—融資租賃	120	49
	<u>29,672</u>	<u>21,533</u>

##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02	13,346
遞延稅項	2,293	1,023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395</u>	<u>14,36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2013: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志」)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偉志有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9. 年度利潤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袍金)	204,739	140,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779	8,967
員工成本總額	<u>218,518</u>	<u>149,530</u>
核數師酬金	750	6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1	9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89,736	668,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7	36,011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891	8,1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13	7,320
上市開支	16,927	7,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81	132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237	6,584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190)

## 1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796	49,993
在製品	65,804	66,586
製成品	92,520	81,164
	<u>201,120</u>	<u>197,743</u>

## 11. 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0,637	393,196
減：減值	(7,980)	(9,421)
	<u>532,657</u>	<u>383,775</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40,920	330,337
91至180天	50,495	22,919
181至365天	33,276	11,936
超過365天	7,966	18,583
	<u>532,657</u>	<u>383,775</u>

## 1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u>222,643</u>	<u>186,547</u>
預收款項(附註b)	1,408	4,723
應付建造成本	1,557	1,563
其他應付款項	6,478	5,157
預提開支	24,845	15,671
應付增值稅	<u>10,144</u>	<u>11,136</u>
	<u>44,432</u>	<u>38,250</u>
	<u>267,075</u>	<u>224,79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76,595	166,607
91至180天	32,775	14,062
181至365天	6,872	3,718
超過365天	<u>6,401</u>	<u>2,160</u>
	<u>222,643</u>	<u>186,54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13. 每股盈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盈利</b>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盈利	<u>61,193</u>	<u>55,190</u>
<b>股份數目</b>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56,027,397</u>	<u>84,002,57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39</u>	<u>0.66</u>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及2013年進行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作出重組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為了追求更大的節能及環保效益，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LED照明產品的廣泛使用，使行業的發展充滿生機。作為LED照明產品廣受認可的科研及生產商，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及提升能效管理的政策，是帶動LED能效管理照明方案需求的催化劑。中國政府除了對創新環保企業提供稅務寬減外，《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亦訂出節能環保為未來持續增長的主要目標。政府大力提倡以節能高效的LED燈泡取代傳統舊式白熾燈，鼓勵辦公室及商場使用環保的LED燈泡，並全面禁止銷售及進口傳統舊式燈泡。同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1月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該計劃」)，明確了優化能源結構、推進能源科技創新為能源發展的戰略任務，該計劃特別提出推行公共建築耗能限額和綠色建築評級與標識制度，大力推廣節能電器和綠色照明，積極推進新能源城市建設。而早於2013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了《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指出到2015年，所有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將淘汰至市場佔有率降到10%以下；節能燈等傳統高效照明產品市場佔有率穩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產品市場佔有率達20%以上。此外，LED液晶背光源、景觀照明市場佔有率分別達大約70%和80%。同時規劃亦要求LED照明節能產業產值年均增長達大約30%的目標，至2015年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其中LED照明應用產品人民幣1,800億元)。本集團相信各種措施對LED照明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有著正面積極的刺激作用。

本集團進一步認為中國的LED背光及LED照明市場比較分散。然而，在中低端智能手機及中高端汽車市場的經濟轉型下，帶動了經濟高速發展及強大的零售市場，中國LED背光市場在近年經歷了強勁的增長。在穩定的市場需求下，中國LED照明市場將會繼續發展，LED商業照明市場發展將會繼續繁榮和活躍，而室內照明會是市場的重要部份。

惟中國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依然面對供應商過盛而導致的激烈行業競爭問題，集團相信大規模的市場整合即將發生。整體生產力將有望回復至合理的水平，同時，技術含量高的創新產品將成為LED照明行業激烈競爭中的主要增長動力。

##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1,165,579,000港元，較2013年的約894,033,000港元增加30.4%。2014年年內，毛利較去年約225,327,000港元增加50,516,000港元至約275,843,000港元，增長約22.4%。淨利潤在扣除上市相關費用約16,927,000港元後，為約61,193,000港元，較2013年的約55,190,000港元增加10.9%。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在4G手機帶動下手機背光產品需求出現爆發性增長；及(ii)集團於車載及電視背光產品方面的投入使技術和產能提升。

###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工業用設備顯示器。

2014年年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入為約560,833,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49,412,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59,596,000港元；其他工業用設備顯示器收入為約201,105,000港元。

回顧2014年，LED背光產品市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上半年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熾熱帶動，使手機LED背光市場需求超乎預期的強勁，令行業業績錄得非常可觀的增長；而2014年下半年有關升勢有所放緩，此乃由於上半年手機生產商庫存攀升的影響逐漸浮現，令手機LED背光產品需求較上半年減慢，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來自手機生產商的LED背光產品需求增長有所減慢。然而，集團其他用於車載顯示器及大尺寸電視機的背光產品的需求表現理想，令集團全年在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錄得增長。

車載顯示器及電視LED背光為本集團重點的發展業務。隨著車內多媒體與感測影像的普及率增加，傳統的儀表板都已經改成LED顯示器，帶動了車用背光的需求。而國內提升電視機的生產率，電視LED背光產品的需求除了直接受惠於國內需求增長，亦隨著背光技術的不斷改變及更新而有所提升，料未來兩者將維持平穩水平。本集團將調低手機LED背光的佔比，並計劃提升車載及電視LED背光分部的技術及產能以進一步優化LED背光產品結構以提升業務表現。

本集團相信，由於LED背光模組在許多高增長的新興產品中，有著廣泛的用途，此類產品在未來將繼續面對巨大的市場需求，從而促進LED背光模組市場蓬勃發展。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車載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電視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相信與具規模的客戶建立長遠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而本集團已調整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目前已由2011年的80%下降至2014年的45%，以達至客戶多元化。

### *LED照明業務*

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其包括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此業務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照明之收入為約55,776,000港元；公共照明之收入為約38,857,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基於LED光源發光效率高、使用壽命長、節能環保特性優良，因此中國政府已接納採用LED照明產品於路燈項目以達致節約能源的目的。

作為一家具有穩健基礎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環保高質素LED照明產品已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列為認可及推薦的產品。到2014年末為止，集團已成功為超過150家超級市場完成置換LED能效照明設備，未來集團並銳意增加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設備置換的市場份額。

LED照明客戶力求尋找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在環保節能的大前題下，優化公眾照明設備以及中國政府著力發展LED照明置換將成為LED照明行業的兩大增長動力。憑藉我們過往於政府及大型超市項目發展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隨著LED照明新的市場機遇不斷擴大而獲益。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優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 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發的成功奠定了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強調開發及改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共有26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 展望

為配合LED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加強本集團在LED行業的優勢並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積極優化產品組合，調整產能及銷售方針，提高車載及電視LED背光分部的產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產品生產方面，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LED部件生產商，期望通過戰略合作將部份生產線外判，以進一步加強資金的靈活性及減低對工人的依賴。另外本集團亦積極與台灣的背光部件生產商配合，生產更高端的電視背光模組，以提升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力。

LED照明方面，本集團正尋求戰略性的合作機會，以擴展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的覆蓋率，當中計劃與信譽良好且在特定LED照明領域，如超市照明、醫院照明等大型照明能效管理服務項目，累積了豐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的客戶訂立合作業務發展安排，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LED照明界的聲望，對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更透徹了解，為未來擴大LED照明業務奠下重要基石。本集團亦有意拓展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特別針對電費高昂的新興經濟體，透過與當地承包商合作投標政府節能路燈項目以進入市場；同時亦計劃在LED照明產品滲透率高的國家，如日本及南韓等地，設立銷售團隊、營銷網絡、營運中心或維修中心以強化本集團於亞洲以至全球的業務網絡。

於企業管理方面，本集團一直源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以便實時監察業務過程，促進業務功能間的資訊流通，儲存及管理業務營運之數據。本集團現正進一步提升ERP系統的應用，集中開發先進的生產鏈管理系統，使各工作團隊能夠在一體化的信息管理系統平台上連接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點，改善業務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以促進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能夠更有效率地追蹤存貨水平。

本集團期望憑藉於LED行業30多年的經驗及透過以上舉措，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1,070,946,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805,162,000港元增長33.0%；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中高端汽車、智能手機及電視市場持續熾熱帶動。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94,633,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88,871,000港元增長6.5%。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予政府相關LED照明之工程項目增加和顧客群組擴大。集團透過參與於杜拜、德國、中國及香港舉行的展覽以擴大顧客群組和開拓海外市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275,843,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225,327,000港元增長22.4%，毛利率為23.7%，較2013年的25.2%輕微下跌1.5%，主要由於生產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我們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2014年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2,918,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5.1%，主要是因為集團增加銷售規模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有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同時把模具生產部門從深圳移至惠州，以減低租金支出。2014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99,879,000港元，較2013年比較增加8.3%，主要是因為把2014年內的上市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共約16,927,000港元計算在內。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為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約48,625,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43.8%，主要是因為LED產品品種增加及淘汰與研發部門有關的舊模具所產生的模具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偉志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法定稅率為25%）納稅。2014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0,395,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41.9%，主要是因為整體銷售及稅前利潤上升所致。由於上市的相關費用在稅項上是不可扣除開支，有效稅率從2013年的20.7%上升至25%。

## 存貨

於2014年結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01,120,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1.7%。存貨上升符合集團銷售的增長。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LED產品種類增加，及確保可以向客戶穩定供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應收賬款

於2014年結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532,657,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38.8%，與整體營業額上升之幅度相符。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帳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 應付賬款

於2014年結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222,643,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19.3%。增加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增加，以配合我們營運的整體增長所致。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運用約12,8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455,000港元提升及擴展ERP系統及約5,289,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2014年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4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